

宁波鸿叶缘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件日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6 月 14 日，宁波鸿叶缘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《宁波鸿叶缘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件日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宁波鸿叶缘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墙弄、郁家村，项目场地租赁，租赁面积 3616.47 平方米，购置植毛机、平毛机、混毛机、切毛机、注塑机、破碎机、空压机、移印机、切封机、激光机、打包机、热缩机、风机等设备，实施年产 750 万件梳子、刷子等日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宁波鸿叶缘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件日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2023 年 3 月 2 日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“浙江省“规划环评+环境标准”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”形式对项目进行了备案（鄞环规备（2023）1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2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.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宁波鸿叶缘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件日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”主体和配套环保工程，为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本项目建设内容、产品方案、规模、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注塑废气、移印废气、胶粘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，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平毛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刻印粉尘、破碎

粉尘、投料粉尘、油品挥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注塑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排放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、提高车间实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防噪措施，同时加强管理，文明操作，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尼龙边角料、废化学品桶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桶、废抹布、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。尼龙边角料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；废化学品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桶、废抹布、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，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、19日对本项目废气、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。根据出具的《宁波鸿叶缘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50万件日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结果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气

检测期间（4月18日、19日），项目注塑+移印+胶粘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、1,3-丁二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其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其中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A.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水

检测期间（4月18日、19日），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中“其它企业”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

检测期间（4月18日、19日），厂界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环评及批复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0.188t/a。经核算，项目实际排放情况为：VOCs0.144t/a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厂区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，根据检测结果，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固废均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，项目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查验，《宁波鸿叶缘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件日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》环评手续齐全，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备，已落实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验收资料完整齐全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。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。
- 2、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3、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、公开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、验收负责人（建设单位）具体信息见附件。

宁波鸿叶缘日用品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14 日

宁波鸿叶缘日用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单位
叶缘	厂长	18258729395	宁波鸿叶缘
朱高	总经理	13738497345	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王红燕	工程师	13685833467	浙江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王红燕	—	13216649430	浙江莱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王红燕	主任	1511102581	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

